

2017 年国家跳伞集训队 教练员竞聘实施细则

为保证国家跳伞集训队教练员公平竞争、竞聘上岗，圆满完成 2017 年及今后一段时间的国家跳伞集训队工作任务，根据《国家跳伞集训队教练员竞聘办法》（以下简称《竞聘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竞聘原则

竞聘国家跳伞集训队教练员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
- （二）业内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
- （三）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 （四）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 （五）依法办事的原则。

二、竞聘岗位

- （一）国家特技定点队主教练 1 名；
- （二）国家特技定点队教练员 3 名（侧重跳伞技术 1 人、侧重队伍管理 1 人、侧重器材管理 1 人）。

三、竞聘条件

按照《竞聘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组织领导

竞聘工作由竞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为：

组 长：贾 冰（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主任）

副组长：丁 鹏（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副主任）

金达敏（国家体育总局安阳航空运动学校校长）

成 员：张彩霞（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办公室主任）

王永利（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伞类部主任）

高 淼（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伞类部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本次竞聘工作的具体实施。

办公室主任：张彩霞（兼）

办公室成员：张迪炜（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办公室人事干部）

曲金龙（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办公室纪检干部）

五、竞聘程序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应聘人员填写《国家跳伞队教练员竞聘人员报名表》，报名表应加盖单位公章，并以传真形式发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10-67050731，传真：010-67050792。

应聘人员的基本条件和参选资格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查，审查结果电话通知本人。

（二）竞聘演讲（报告）：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的全体成员听取应聘人员的竞聘演讲。报告方式、报告时间和报告内容按照《竞聘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民主测评：各航校、空军跳伞队主要领导、各跳伞队主教练、业务部门主要领导及项目管理人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应聘人员进行民主测评，由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计票。

（四）确定拟聘人员：领导小组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参照民主测评结果并根据工作需要，对竞聘人员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拟聘人选。

（五）竞聘结果公示：竞聘结果名单将公布在航管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复审无误的人员，按审批程序完成聘用手续。

（六）聘用：中心法人代表与受聘教练员签订聘约。

六、日程安排

2 月 20 日	报名截止
2 月 21 日-23 日	资格审查
2 月 28 日	竞聘演讲、民主测评
3 月 1 日	领导小组确定拟聘人选
3 月 2 日-8 日	公示
3 月 13 日前，航管中心审批聘任人选并签订聘约	

七、聘期

聘期 4 年。

八、解聘

按照《竞聘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纪律

聘用跳伞国家集训队教练必须严格执行《竞聘办法》和本细则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准更改事先公布的岗位和程序；

（二）不准在资格审查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泄露酝酿、讨论竞聘人员的情况；

（三）不准以领导圈阅、电话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教练员的聘用。个人不能改变领导小组集体做出的聘用决定；

（四）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违反回避规定的人员进行及时调整；

（五）不准在竞聘工作中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拉帮结派或者打击报复。

十、监督

对竞聘工作和人员提出的质疑或反映的违规违纪问题，由航管中心纪委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处理。

十一、本细则自批准之日起执行，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航管中心

2017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国家跳伞队教练员竞聘人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教练等级		发证日期		
手 机		执教年限		英语水平		
竞聘 岗位	1、	2、	3、是否服从安排：			
受 教 育 情 况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在何地、何校学习				
参 加 培 训 经 历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在何地、何级别培训班参加培训，获何级别证书				
执 教 经 历 及 成 绩	何年何月，在何地执教并获得何成绩					
	专 业 队					
	国 家 队					
单 位 意 见	(单位章) 2017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